附件3

优秀个人评选标准

**一、参评资格**

（一）所有个人类奖项申报者需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。

（二）担任本职务任期满一年（截止2024年3月4日），优秀团员、优秀志愿者不做此要求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申报人只可从一个任职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且只可申报一个荣誉称号（多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或申报多个荣誉称号，取消当年度评选资格）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优秀学生骨干**

1.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旷课及违纪记录。

2.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，成绩优异，2023年团员教育评议为良好及以上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前30%，年度无挂科记录，在青年大学习中参与学习期数不少于17期，在“i志愿”系统上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。

3.热爱本职工作，工作尽职尽责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工作勤奋，责任感强，开展创造性思维工作模式，带领本学院同学积极开展工作和活动，以身作则，具有服务广大同学的服务意识，工作作风优良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。

**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员**

1.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旷课及违纪记录。

2.申报人必须是共青团员，**保留团籍的党员、预备党员、专职团干部均不参加评选**， 2023年团员教育评议为优秀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前50%，年度无挂科记录，在青年大学习中参与学习期数不少于17期，深刻了解并掌握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，在“i志愿”系统上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5小时。

3.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履行团员义务。热心团组织生活和团支部活动，无无故缺席现象。在青年群体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，符合团员创先争优“四带头”的标准，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**（三）优秀共青团干部（教师）**

1.参评对象为校团委专职团干和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。

2.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，组织树建立完备、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；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5%（团费交纳比例以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为准）；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2023年新发展团员报到率及电子志愿书上传率需达到100%；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2019级毕业生学社衔接率不低于95%，按时按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4.组织能力强，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，富有开拓进取、求实创新的精神，能根据上级团组织所布置的工作和任务，联系实际，有计划地、积极地、创造性地开展本学院工作，积极争当学习标兵、岗位能手或带头人等，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。

**（四）优秀志愿者**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积极要求进步。热爱祖国，品行端正，作风优良，在青年大学习中参与学习期数不少于17期。能自觉弘扬奉献精神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2.热爱志愿公益事业，在广东省志愿服务平台“i志愿”上完成志愿者注册。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遵守志愿者章程，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，自觉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；

3.入学以来有参加过志愿活动的经历，每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30小时，有丰富的志愿服务经验，能够准时且高质量地完成任务，在志愿服务中表现优良，得到主办方认可，无缺席早退、工作不认真、态度不端正等情况；

4.学习态度端正，有明确目标，勤奋刻苦，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关系。学习成绩良好，本学年度综测排名专业前50%，无挂科记录；

5.同等条件下，积极参与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活动的志愿者优先；参与地市级以上重大节庆、重大活动、赛事志愿服务者优先；在社会上获得志愿服务方面的媒体报道、采访，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者优先。